

G653 施秉张家院至杨柳塘公路改扩建工程

(重大变动)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贵州省凯里公路管理局

法人签字：

2025 年 8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以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9
	5.1 公众意见概述分析.....	1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9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20
	6.1 公示内容以及时限.....	20
	6.2 公示方式.....	20
7	其他.....	22
8	建设单位公众参与信用承诺书	23

1 概述

G653 施秉张家院至杨柳塘公路改扩建工程是《国家公路网规划（2021—2035 年）》（发改基础〔2022〕1033 号）规划建设 G653（垫江-都匀）的一段，路线走向与规划相符。另外，项目已纳入《交通运输部“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调整》和《贵州省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评估调整》中普通国道正选项目。本项目的实施，对于完善国道网络空间布局、优化区域公路网络布局，改善沿线出行条件、提升公路运输效率，加快沿线城镇工业化、城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原建设单位（黔东南州交通建设发展中心）于 2020 年 4 月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20 年 5 月 1 日，黔东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 G653 施秉张家院至杨柳塘公路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黔东南发改审批〔2020〕112 号）；2020 年 8 月完成工程施工前准备工作。

黔东南州交通建设发展中心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委托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G653 施秉张家院至杨柳塘公路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原环评”。2020 年 9 月，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对 G653 施秉张家院至杨柳塘公路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黔东南环告表〔2020〕95 号）。

2024 年 1 月 19 日，黔东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 G653 施秉张家院至杨柳塘公路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黔东南发改审批〔2024〕1 号）。2025 年 7 月 7 日，贵州省交通运输厅针对调整后的项目可研报告出具了《关于 G653 施秉张家院至杨柳塘公路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黔交规划〔2025〕26 号）。项目主线穿越湄阳河风景名胜区、施秉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地和贵州黔东南苗岭国家地质公园，主要体现为在以上环境敏感区内线路位置发生了变化，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中“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属于重大变动，建设单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重大变动）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同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我局已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委托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开展

本项目环评工作的过程中，我局对本项目建设概况及报告书编制情况进行了多次公示，公示期间我局向受影响的社会各界多方征求意见。根据《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48 号），编制完成了《G653 施秉张家院至杨柳塘公路改扩建工程（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同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进行第一次公开。

我局于2025年7月14日委托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于2025年7月17日在施秉县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有：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

首次公示载体和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内容详见表2-1。

表2-1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内容

G653 施秉张家院至杨柳塘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为充分了解公众对“G653 施秉张家院至杨柳塘公路改扩建工程”意见及建议，进一步做好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向公众公开“G653 施秉张家院至杨柳塘公路改扩建工程（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并征求公众的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G653 施秉张家院至杨柳塘公路改扩建工程（重大变动）；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黔东南州施秉县；

建设内容：G653 施秉张家院至杨柳塘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公路主线为双向两车道，设计行车速度40km/h（局部困难路段依据《山区普通公路改扩建工程技术规范》（DB52/T 1609-2021）采用30km/h），一般路基宽度主要有两种，

分别为 8.5m 和 10.0m，主线路线全长 59.604km（长链 120.218m，短链 104.643m）（其中改扩建里程为 53.678km，路面改造段里程为 2.700km，完全利用段里程为 3.226km）。全线共设置桥梁 570m/9 座，其中，新建大、中桥 467m/5 座，新建小桥 84m/3 座，完全利用小桥 19m/1 座，无隧道。管理养护及服务设施主要为 82 处紧急停车带、1 个停车区、1 处避险车道，设置招呼站 28 处，其中招呼站和农产品售卖点合并设置的共 4 处。根据本项目的重要地位及所经区域地形、地质条件，结合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本项目牛大场（起点）至白塘段（K0+000~K2+000 及 K2+520~K29+000）杨柳塘至蛇昌坪（终点）（K55+380~K59+588.440）采用 8.5m 宽路基；白塘至杨柳塘段（K29+000~K35+070 及 K35+840~K55+380）采用 10.0m 宽路基；K2+000~K2+520 段完全利用牛大场镇药城大道段，路基宽度为 36m；K35+070~K35+840 段为完全利用城关镇 C001 平宁至高寨榜公路，路基宽度为 16.35~20.35m（行车道 8m）。项目总投资金额 79813.97 万元。

二、建设单位：贵州省凯里公路管理局

联系人：张海燕 电话：13648550421

通信地址：贵州省凯里市北京西路 42 号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工 电话：0851-84180046 邮箱：1360069045@qq.com

通信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下坝山路阳光城启航中心 1 栋 14 层 6-10

号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下面网络链接进行下载填写：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反映。

建设单位：贵州省凯里公路管理局

2025 年 7 月 17 日

2.2 公开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九条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应通过建设单位网站、建设项目所在

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于2025年7月17日在施秉县人民政府官网，公示链接为：https://www.qdnsb.gov.cn/xwzx/tzgg/202507/t20250718_88306419.html。

其公示载体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符合，公示情况见图 2-1。



图 2-1 施秉县人民政府官网公示情况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公示网站为施秉县人民政府官网，项目公示情况良好。公示期间未收到广大人民群众反馈意见，项目在施工及运营期间我局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环评批复要求对项目进行管理，力求将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以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局于2025年7月24日~8月6日采取三种方法同步进行了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方法分别选取网络公示、现场张贴以及报纸公示。我局于施秉县人民政府官网开展网络公示，同时在施秉县杨柳塘镇、城关镇和牛大场镇开展现场张贴，在黔东南日报进行报纸公示，公示内容主要有：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法、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征求意见稿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次公示时限、公示内容及公示载体均符合该《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在环评单位征求意见稿基本编制完成后，我局于2025年7月24日在施秉县人民政府官网对本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公开，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链接为：https://www.qdnsb.gov.cn/xwzx/tzgg/202507/t20250730_88357190.html。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要求，建设单位征求意见稿

公示可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公开，网络平台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故本项目选用载体符合《办法》要求，项目公示内容见表 3-1，公示情况见图 3-1。

表 3-1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内容

G653 施秉张家院至杨柳塘公路改扩建工程

(重大变动)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规定，为充分了解公众对“G653 施秉张家院至杨柳塘公路改扩建工程（重大变动）”的意见及建议，进一步做好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该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 1、项目名称：G653 施秉张家院至杨柳塘公路改扩建工程（重大变动）；
- 2、建设性质：改扩建；
- 3、建设单位：贵州省凯里公路管理局；

4、建设内容：G653 施秉张家院至杨柳塘公路改扩建工程（重大变动）项目公路主线为双向两车道，设计行车速度 40km/h（局部困难路段依据《山区普通公路改扩建工程技术规范》（DB52/T 1609-2021）采用 30km/h），一般路基宽度主要有两种，分别为 8.5m 和 10.0m，主线路线全长 59.604km（长链 120.218m，短链 104.643m）（其中改扩建里程为 53.678km，路面改造段里程为 2.700km，完全利用段里程为 3.226km）。全线共设置桥梁 570m/9 座，其中，新建大、中桥 467m/5 座，新建小桥 84m/3 座，完全利用小桥 19m/1 座，无隧道。管理养护及服务设施主要为 82 处紧急停车带、1 个停车区、1 处避险车道，设置招呼站 28 处，其中招呼站和农产品售卖点合并设置的共 4 处。根据本项目的重要地位及所经区域地形、地质条件，结合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本项目牛大场（起点）至白塘段（K0+000~K2+000 及 K2+520~K29+000）杨柳塘至蛇昌坪（终点）（K55+380~K59+588.440）采用 8.5m 宽路基；白塘至杨柳塘段（K29+000~K35+070 及 K35+840~K55+380）采用 10.0m 宽路基；K2+000~K2+520

段完全利用牛大场镇药城大道段，路基宽度为 36m；K35+070~K35+840 段为完全利用城关镇 C001 平宁至高寨榜公路，路基宽度为 16.35~20.35m（行车道 8m）。项目总投资金额 79813.97 万元。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令），公众参与主要调查对象为项目沿线可能涉及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并鼓励项目沿线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本项目建设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目前《G653 施秉张家院至杨柳塘公路改扩建工程（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基本编制完成，公众可提前联系，到我局或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也可通过网络链接进行下载，网址如下：

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G653 施秉张家院至杨柳塘公路改扩建工程（重大变动）-征求意见稿.pdf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7C6bvW2b3LX-BBPuOdmQ?pwd=qj9r>，提取码：qj9r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调查意见表可通过本网站上传的附件下载，或到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生态环境部网络下载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有关信息公开后，公众填写意见调查表以及意见和建议可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以及环评单位进行反映。

1、建设单位：贵州省凯里公路管理局

联系人：王义臣 电话：15985505501

通信地址：贵州省凯里市北京西路 42 号

2、环评单位：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工 电话：0851-84180046 邮箱：1360069045@qq.com

通信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高新区观山街道黔灵山路 437 号九洲国际传媒文化产业园第 1-5 号楼（1）1 单元 14 层 9 号房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意见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敬请广大群众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贵州省凯里公路管理局

2025 年 7 月 24 日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十一条要求，项目征求意见稿可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于施

秉县杨柳塘镇、城关镇公示栏处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应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次公示选取载体与《办法》符合，本项目现场公示内容见表 3-2，现场公示情况见图 3-2。

表 3-2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现场公示内容

G653 施秉张家院至杨柳塘公路改扩建工程

(重大变动)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规定，为充分了解公众对“G653 施秉张家院至杨柳塘公路改扩建工程(重大变动)”的意见及建议，进一步做好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该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六、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1、项目名称：G653 施秉张家院至杨柳塘公路改扩建工程(重大变动)；

2、建设性质：改扩建；

3、建设单位：贵州省凯里公路管理局；

4、建设内容：G653 施秉张家院至杨柳塘公路改扩建工程(重大变动)项目公路主线为双向两车道，设计行车速度 40km/h(局部困难路段依据《山区普通公路改扩建工程技术规范》(DB52/T 1609-2021)采用 30km/h)，一般路基宽度主要有两种，分别为 8.5m 和 10.0m，主线路线全长 59.604km(长链 120.218m，短链 104.643m)(其中改扩建里程为 53.678km，路面改造段里程为 2.700km，完全利用段里程为 3.226km)。全线共设置桥梁 570m/9 座，其中，新建大、中桥 467m/5 座，新建小桥 84m/3 座，完全利用小桥 19m/1 座，无隧道。管理养护及服务设施主要为 82 处紧急停车带、1 个停车区、1 处避险车道，设置招呼站 28 处，其中招呼站和农产品售卖点合并设置的共 4 处。根据本项目的重要地位及所经区域地形、地质条件，结合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本项目牛大场(起点)至白塘段(K0+000~K2+000 及 K2+520~K29+000)杨柳塘至蛇昌坪(终点)(K55+380~K59+588.440)采用 8.5m 宽路基；白塘至杨柳塘段(K29+000~K35+070 及 K35+840~K55+380)采用 10.0m 宽路基；K2+000~K2+520 段完全利用牛大场镇药城大道段，路基宽度为 36m；K35+070~K35+840 段为完全利用城关镇 C001 平宁至高寨榜公路，路基宽度为 16.35~20.35m(行车道 8m)。

项目总投资金额 79813.97 万元。

七、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令），公众参与主要调查对象为项目沿线可能涉及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并鼓励项目沿线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本项目建设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八、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目前《G653 施秉张家院至杨柳塘公路改扩建工程（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基本编制完成，公众可提前联系，到我局或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也可通过网络链接进行下载，网址如下：

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G653 施秉张家院至杨柳塘公路改扩建工程（重大变动）-征求意见稿.pdf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7C6bvW2b3LX-BBPuOdmQ?pwd=qj9r>，提取码：qj9r

九、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调查意见表可通过本网站上传的附件下载，或到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生态环境部网络下载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十、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有关信息公开后，公众填写意见调查表以及意见和建议可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以及环评单位进行反映。

1、建设单位：贵州省凯里公路管理局

联系人：王义臣 电话：15985505501

通信地址：贵州省凯里市北京西路 42 号

2、环评单位：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工 电话：0851-84180046 邮箱：1360069045@qq.com

通信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高新区观山街道黔灵山路 437 号九洲国际传媒文化产业园第 1-5 号楼（1）1 单元 14 层 9 号房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意见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敬请广大群众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贵州省凯里公路管理局

2025年7月25日



施秉县杨柳塘镇长田村村委会人民政府



施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施秉县牛大场镇人民政府
图 3-2 建设项目现场公示照片

3.2.3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一条中推荐办法还包括报纸公开，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同时根据《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黔环综合〔2024〕54号）有关规定，我局分别于2025年8月5日、8月6日在黔东南日报进行了报纸公示，并且公示期间公开信息总共刊登2期。该公示采用方式符合《办法》要求。

本项目公示内容见表3-3，公示情况见图3-3。

表 3-3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内容
G653 施秉张家院至杨柳塘公路改扩建工程

（重大变动）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信息公告

一、环评查阅方式

1、电子版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t7C6bvW2b3LX-BBPuOdmQ?pwd=qj9r>, 提取码: qj9r。

2、纸质版查阅: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高新区观山街道黔灵山路 437 号九洲国际传媒文化产业园第 1-5 号楼 (1) 1 单元 14 层 9 号房。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周边居民、相关部门代表。

三、公众意见表

公众意见表的电子版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 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10 个工作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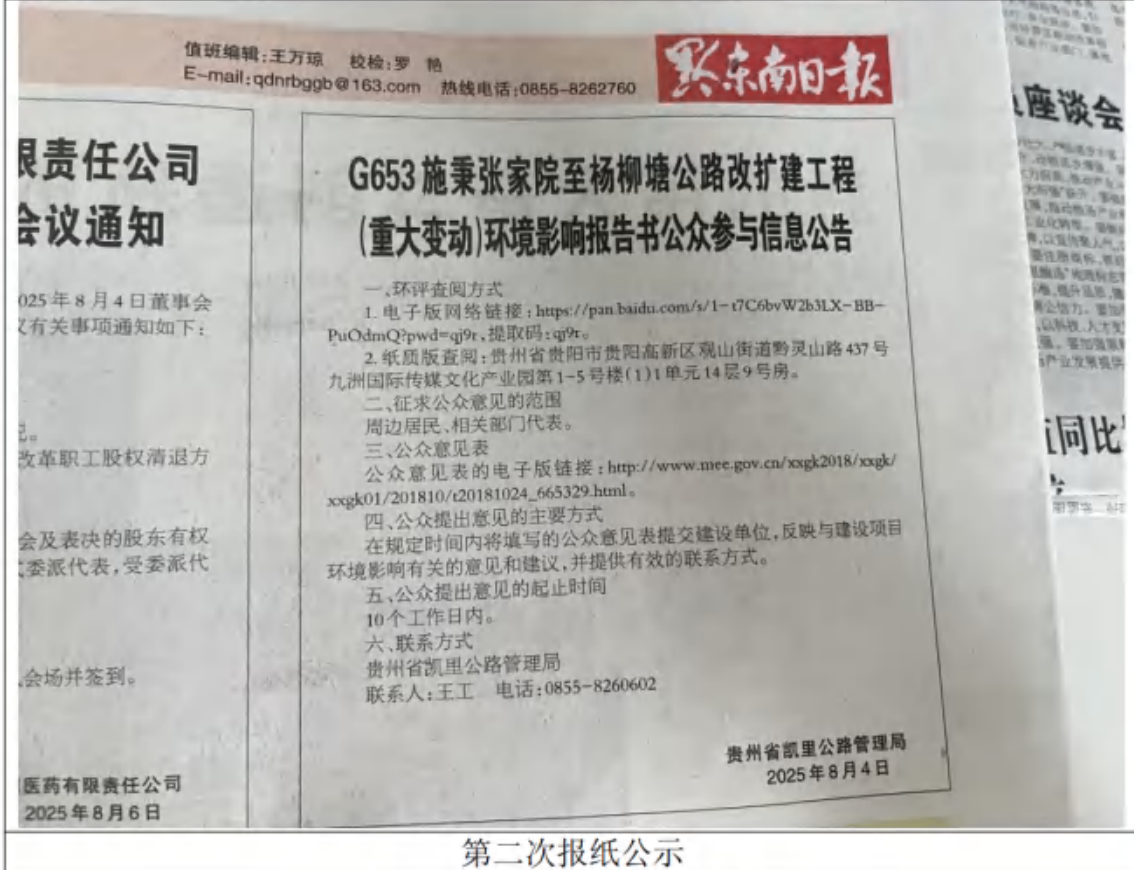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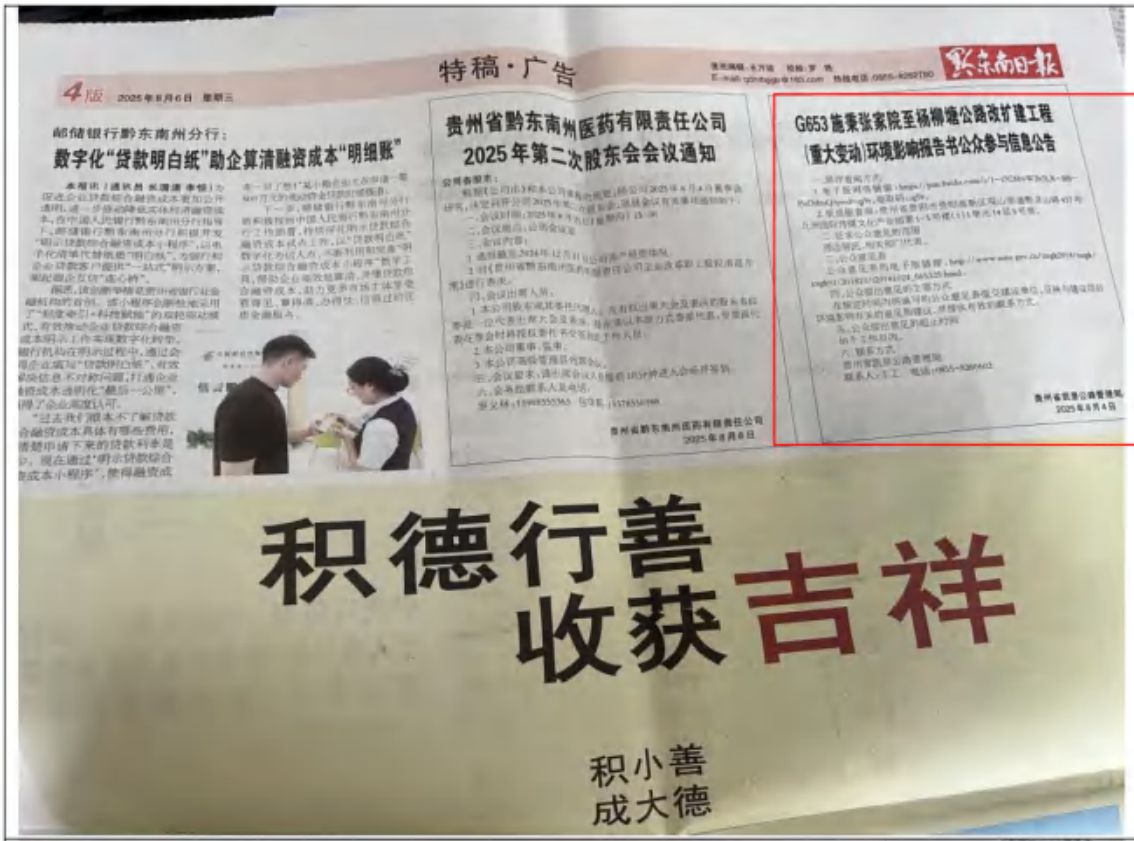
六、联系方式

贵州省凯里公路管理局

联系人: 王工 电话: 0855-8223369

建设单位: 贵州省凯里公路管理局

日期: 2025 年 8 月 4 日



第二次报纸公示

图 3-3 建设项目报纸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次网络公示采用施秉县人民政府官网示网，根据网络公示期间的阅读量显示，公示期间的阅读量较多，现场公示地点主要位于施秉县杨柳塘镇、城关镇公示栏处，位于公众易于知悉的位置；报纸公示采用黔东南日报，据调查，该报纸为地方报纸，当地公众易于接触及知悉。本次公示采用方法均为公众容易接触渠道，并且采取三种方式以求公示信息能够较为全面覆盖项目影响区域。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至本次公示结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主动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四条要求，在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截至公示结束，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主动反馈意见。我局在该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施工运营管理。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得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主动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采用了网络公示、现场张贴以及报纸公示三种方式进行同步公示，公示时间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主动反馈的意见及建议。本项目在建设运营时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运营管理，力求将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在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主动反馈意见，因此无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6.1 公示内容以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九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示方式

在向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我局于2025年8月19日在施秉县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了拟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公示，公示链接为：

https://www.qdnsb.gov.cn/xwzx/tzgg/202508/t20250819_88490982.html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九条要求，在网络平台上公示拟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本次公示选用施秉县人民政府官网公示，符合该《办法》要求，本次公示内容见表6-1，本次公示截图见图6.1。

表 6-1 环境影响评价报批稿报纸公示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G653 施秉张家院至杨柳塘公路改扩建工程（重大变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p> <p>我局正在开展“G653 施秉张家院至杨柳塘公路改扩建工程（重大变动）”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G653 施秉张家院至杨柳塘公路改扩建工程（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公众参与说明已基本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将拟建项目环评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公众可通过本网站上传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共参与说明下载后查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贵州省凯里公路管理局 日期：2025年8月19日</p>



图 3-3 报批稿公示截图

7 其他

我局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做好相关公众参与，截至公示结束，我局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主动反馈意见及建议。在本项目环评手续完成后，我局将对本次公众参与中的相关文件（图片、公参说明、承诺函等）及公众提出的意见表进行存档备查。

8 建设单位公众参与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在G653施秉张家院至杨柳塘公路改扩建工程（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G653施秉张家院至杨柳塘公路改扩建工程（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贵州省凯里公路管理局负责。

承诺单位：贵州省凯里公路管理局

承诺时间：2025年8月20日

